

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03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03~138
(八)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38~141
(九) 關係人交易	141~149
(十) 質押之資產	149~150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0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0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0
(十四) 其他	151~153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3
3. 大陸投資資訊	154~155
(十六) 部門資訊	1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286,778,702	6	\$333,112,783	7	\$323,310,752	7	\$282,058,256	7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八、九	60,403,255	1	54,561,215	1	48,234,795	1	47,633,306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10、八、九	60,774,788	1	62,218,866	1	82,233,101	2	73,892,698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4.10、八	1,301,827,617	27	1,306,108,517	28	1,269,015,112	30	1,277,352,123	31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	206,925	-	212,898	-	375,333	-	453,71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四、五、六.6、八	4,370,853	-	3,057,444	-	1,926,279	-	1,432,36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7.10、八、九	1,356,135,554	29	1,256,567,547	27	1,052,692,406	25	1,023,349,976	2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	34,224,100	1	25,940,630	1	6,129,197	-	1,619,138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9、八	32,900,000	1	39,200,000	1	37,400,000	1	40,900,00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396,057,094	8	397,812,602	8	361,623,781	8	345,459,505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1、八、九	14,137,563	-	12,437,283	-	16,775,221	-	15,570,122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1、八、九	1,799,967	-	1,795,276	-	5,458,759	-	5,173,152	-
14300	放款	四、六.12、八、九	686,359,721	15	693,095,163	15	644,501,473	15	635,863,840	1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3、八、九	243,801	-	287,641	-	540,311	-	683,45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4、八、九	27,463,469	1	26,793,682	1	27,094,499	1	36,669,572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5、八	152,116	-	157,619	-	176,845	-	184,09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四、五、六.34、八	10,736,438	-	13,002,962	-	11,014,904	-	11,691,034	-
18000	其他資產	六.16.17、八、九、十	16,415,690	-	16,347,581	-	20,981,906	-	18,459,72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36、八	465,222,411	10	462,266,776	10	413,942,267	10	376,252,736	9
1XXXX	資產總計		\$4,756,210,064	100	\$4,704,976,485	100	\$4,323,426,941	100	\$4,194,698,8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八	\$190,441	-	\$232,616	-	\$14,720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8、八、九	31,288,415	1	23,998,403	-	27,078,853	1	19,025,676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19、八	17,276,785	-	49,783,588	1	9,754,948	-	16,148,024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四、五	-	-	-	-	-	-	5,148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0、八、九	3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1	30,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1、八	3,760,346,638	79	3,698,737,657	79	3,447,908,070	80	3,380,579,907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1、八	54,883,469	1	55,094,699	1	56,675,317	1	57,596,449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1、八	12,434,988	-	16,846,406	-	11,281,256	-	10,482,181	-
27000	負債準備	三、四、五、六.23、八	2,121,714	-	2,088,438	-	695,956	-	800,50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4、八	27,531,031	1	28,851,307	1	20,126,754	-	21,281,63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24.25、八、九	11,959,689	-	8,694,699	-	23,398,281	1	8,632,437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36、八	465,222,411	10	462,266,776	10	413,942,267	10	376,252,736	9
2XXXX	負債總計		4,413,255,581	93	4,376,594,589	93	4,040,876,422	94	3,920,804,693	94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6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27	13,029,142	-	13,029,142	-	13,038,791	-	13,038,791	-
33000	保留盈餘	三、六.28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38,968	-	13,038,968	-	9,897,228	-	9,897,22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4,704,226	4	174,704,226	4	162,053,059	4	38,050,593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3,210,951	1	30,848,081	1	20,674,206	-	121,881,448	3
34000	其他權益	三	43,806,136	1	41,729,672	1	23,067,134	1	37,219,519	1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28	2,099,786	-	1,966,533	-	754,827	-	741,255	-
3XXXX	權益總計		342,954,483	7	328,381,896	7	282,550,519	6	273,894,10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56,210,064	100	\$4,704,976,485	100	\$4,323,426,941	100	\$4,194,698,8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三、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29	\$109,195,126	66	\$94,559,453	50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29	53,278	-	55,093	-
41100	保費收入	六.29	109,248,404	66	94,614,546	50
51100	減: 再保費支出	六.29	(208,792)	-	(3,565,028)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1, 29	403,125	-	319,862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9	109,442,737	66	91,369,380	4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482	-	1,675,759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36	1,648,491	1	1,073,02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6,374,578	16	24,473,016	1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727,578	2	(16,579,109)	(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9,905,269	12	10,456,227	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6,219,550	4	2,461,554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35)	-	32,586	-
41550	兌換(損失)利益		(14,272,616)	(9)	15,135,993	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1	4,411,418	3	(799,075)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47,048	1	3,257,532	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失	六.6	(49,950)	-	(2)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54	-	174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36	5,915,142	4	54,945,185	29
	營業收入合計		164,637,846	100	187,502,24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	(63,453,204)	(39)	(56,647,730)	(30)
4120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0	53,207	-	1,727,827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0	(63,399,997)	(39)	(54,919,903)	(2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1	(69,950,648)	(42)	(59,900,688)	(3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1	(76,641)	-	(31,470)	-
51400	承保費用	六.31	(3,929,666)	(2)	(3,877,689)	(2)
51500	佣金費用		(3,263,495)	(2)	(3,844,183)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12,322)	(1)	(1,059,369)	(1)
51700	財務成本		(277,134)	-	51,105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36	(5,915,142)	(4)	(54,945,185)	(29)
	營業成本合計		(147,925,045)	(90)	(178,527,382)	(95)
58000	營業費用:	三、四、六.31、九				
58100	業務費用		(1,803,302)	(1)	(1,425,158)	(1)
58200	管理費用		(2,165,797)	(1)	(1,994,959)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950)	-	(7,061)	-
	營業費用合計		(3,973,049)	(2)	(3,427,178)	(2)
61000	營業利益		12,739,752	8	5,547,687	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2、九	325,912	-	565,554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065,664	8	6,113,241	3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四、五、六.34	(564,778)	-	414,122	-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12,500,886	8	6,527,363	3
66000	本期淨利		12,500,886	8	6,527,36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重估增值		-	-	902,335	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4,72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1,792)	(1)	(8,497)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91,095	2	762,006	-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3,268)	-	(74,964)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44	-	5,921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0,678)	-	616,973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1,701	1	2,129,048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72,587	9	\$8,656,411	4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12,362,870		\$6,519,470	
86200	非控制權益		\$138,016		\$7,893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14,439,334		\$8,642,839	
87200	非控制權益		\$133,253		\$13,57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臺幣元)	三、六.35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33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宏圖



經理人: 熊明河



會計主管: 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9,246	\$(189,809)	\$18,165,426	\$372,284	\$-	\$16,275,754	\$270,564,787	\$741,255	\$271,306,0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7,798)	-	-	-	2,595,864	-	2,588,066	-	2,588,06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三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38,050,593	121,881,448	(189,809)	18,165,426	372,284	2,595,864	16,275,754	273,152,853	741,255	273,894,108
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02,466	(107,726,712)	-	-	-	-	(16,275,754)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調整後)	三	-	-	-	-	6,519,470	-	-	-	-	-	6,519,470	7,893	6,527,36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	-	-	-	-	(7,185)	1,365,165	(62,220)	-	827,609	2,123,369	5,679	2,129,04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6,519,470	(7,185)	1,365,165	(62,220)	-	827,609	8,642,839	13,572	8,656,41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三	\$53,065,274	\$13,038,791	\$9,897,228	\$162,053,059	\$20,674,206	\$(196,994)	\$19,530,591	\$310,064	\$2,595,864	\$827,609	\$281,795,692	\$754,827	\$282,550,51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30,848,081	\$(214,302)	\$40,253,066	\$176,706	\$1,514,202	\$-	\$326,415,363	\$1,966,533	\$328,381,89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2,362,870	-	-	-	-	-	12,362,870	138,016	12,500,88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33	-	-	-	-	-	(1,146,329)	3,225,506	(2,713)	-	-	2,076,464	(4,763)	2,071,70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62,870	(1,146,329)	3,225,506	(2,713)	-	-	14,439,334	133,253	14,572,587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29,142	\$13,038,968	\$174,704,226	\$43,210,951	\$(1,360,631)	\$43,478,572	\$173,993	\$1,514,202	\$-	\$340,854,697	\$2,099,786	\$342,954,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三	\$13,065,664	\$6,113,2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1	164,006	175,298
攤銷費用	六.31	12,156	12,852
呆帳費用沖回数		(12,579)	(98,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96,536)	16,588,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599,832)	(9,845,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6,219,550)	(2,461,554)
利息費用		11,900	14,048
利息收入		(26,374,578)	(24,473,016)
股利收入		(1,336,478)	(620,10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1,608,981	67,328,16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11,230)	(921,1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411,418)	799,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35	(32,5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8	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259,13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5,799	27,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3,644	45,23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267,034	(533,8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705	3,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6,771,827	18,944,3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93,348,457)	(26,880,8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8,283,470)	(4,510,059)
應收保費增加		(5,375)	(9,024)
應收票據減少		675,841	642,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04,539)	275,779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5,428)	(25,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629)	719,55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43,840	143,1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00,000	3,500,000
其他資產增加		(254,548)	(3,159,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7,312,725)	(30,844,9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5,148)
應付票據減少		(3)	(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23,547	7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32,015	8,016,63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9,695	(146,518)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	27,416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409,464)	154,94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2,971)	3,7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16	383,308
負債準備減少		-	(140,227)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1,747	2,391
其他負債增加		3,309,297	14,376,3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3,276	35,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90,007,869)	(19,025,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948,561)	32,321,457
收取之利息		24,468,589	23,732,096
收取之股利		1,336,478	620,105
支付之利息		(11,900)	(14,048)
支付之所得稅		(771,036)	(318,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926,430)	56,340,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00)	(495,1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70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485)	(73,1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	135
取得無形資產		(7,206)	(6,233)
放款減少(增加)		6,748,678	(8,512,1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20,771)	(7,541,0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2,258	(15,15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2,174)	14,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74)	14,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65	54,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334,081)	41,25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112,783	282,058,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778,702	\$323,310,7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宏圖



經理人: 熊明河



會計主管: 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4月2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①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③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 ④ 合併公司除未就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 ⑤ 合併公司原先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6			\$7
營業費用增加	(7,761)			(36,249)
所得稅利益增加	1,319			6,162
本期淨利減少	(6,436)			(30,080)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元)	-			-
	104.3.31	103.12.31	103.3.31	103.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減少	\$(1,399)	\$(1,405)	\$(465)	\$(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82,866)	(284,185)	(524,021)	(530,182)
負債準備減少	(1,663,913)	(1,671,674)	(3,082,472)	(3,118,720)
保留盈餘減少	(134,554)	(128,118)	(37,878)	(7,798)
其他權益增加	1,514,202	1,514,202	2,595,864	2,595,8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此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合併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七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合併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相衝突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合併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合併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註)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

註：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於民國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自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因本公司對其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並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③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4)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1)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2)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衍生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
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資本保證金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8140號函核准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依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8140號函核准變更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會計決算計算公式。

⑥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⑦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⑧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4年3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2,434,988仟元。

⑨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8.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9.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者應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期所得稅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採用連結稅制產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差額，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百分之五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0,736	\$205,601	\$196,961
銀行存款	80,679,845	109,724,749	60,875,252
定期存款	172,630,255	185,189,456	242,104,874
約當現金	33,257,866	37,992,977	20,133,665
合計	<u>\$286,778,702</u>	<u>\$333,112,783</u>	<u>\$323,310,752</u>

2. 應收款項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淨額	\$1,457,333	\$2,133,174	\$1,792,360
應收保費－淨額	59,106	53,731	61,739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8,893,581	52,382,388	46,387,51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6,765)	(8,078)	(6,818)
催收款項	71,125	69,155	67,37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125)	(69,155)	(67,379)
合計	<u>\$60,403,255</u>	<u>\$54,561,215</u>	<u>\$48,234,79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司債	\$2,917,510	\$3,649,136	\$3,520,999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7,409,841	8,616,796	8,245,007
國外股票	-	-	567,391
受益憑證	35,390,177	29,825,104	50,262,760
國外債券	2,897,600	73,584	2,221,712
政府債券	-	-	1,422,494
衍生金融工具	9,844,660	17,754,496	3,394,038
組合式定存	2,315,000	2,299,750	12,598,700
小計	57,857,278	58,569,730	78,712,102
合計	\$60,774,788	\$62,218,866	\$82,233,101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國內股票	\$286,124,380	\$292,129,840	\$288,444,638
國外股票	198,809,329	187,760,657	127,294,110
受益憑證	201,598,703	191,867,569	112,344,462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114,347	3,649,507	4,642,342
指數股票型基金	947,114	1,616,743	4,408,34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014,674	11,343,312	11,221,051
金融債券	104,489,848	107,402,955	160,366,751
公司債	35,957,131	41,047,679	57,314,385
政府債券	183,245,608	184,042,406	205,684,272
國外債券	285,618,450	293,918,835	306,770,669
小計	1,309,919,584	1,314,779,503	1,278,491,028
減：法院擔保金	(39,472)	(35,719)	(47,477)
減：繳存央行債券	(8,052,495)	(8,635,267)	(9,428,439)
合計	\$1,301,827,617	\$1,306,108,517	\$1,269,015,1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股票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934,430 仟元、1,669,430 仟元及 1,669,430 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利率交換	\$206,925	\$212,898	\$375,333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844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6,339	100.00%
合計	\$363,183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6,123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4,996	100.00%
合計	\$341,11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3,229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3,289	100.00%
合計	\$346,5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4.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028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7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8,521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9,156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634,028	5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45.00%
合 計	<u>\$4,007,670</u>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946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85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596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352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00%
合 計	<u>\$2,716,325</u>	

103.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695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7	25.00%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91	24.9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417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853,331	50.00%
合 計	<u>\$1,579,76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享有份額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6,270)	\$11,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4	3,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8,656)</u>	<u>\$15,25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 39,706 仟元。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收回股款 2,673 仟元，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合併公司對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其他應收款為 44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上述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分別為4,007,670仟元、2,716,325仟元及1,579,761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270)仟元及11,45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614仟元及3,801仟元。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74仟元及(15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373,642仟元及726,430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票	\$7,034,287	\$7,034,287	\$7,487,287
公司債	6,800,221	6,800,248	13,000,000
金融債券	36,149,823	32,649,819	15,949,813
國外債券	1,300,300,082	1,204,416,068	1,011,880,296
定期存款	4,265,141	4,081,125	4,275,010
不動產受益權	200,000	200,000	100,00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386,000	1,386,000	-
合計	<u>\$1,356,135,554</u>	<u>\$1,256,567,547</u>	<u>\$1,052,692,406</u>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相關CDO減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08,213 仟元、412,334 仟元及 396,630 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公司債	\$2,696,620	\$2,696,541	\$2,197,335
政府債券	30,860,473	22,021,562	2,158,162
國外債券	1,830,639	1,847,955	1,773,700
小計	35,387,732	26,566,058	6,129,197
減：繳存央行債券	(1,163,632)	(625,428)	-
合計	\$34,224,100	\$25,940,630	\$6,129,197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其他金融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組合式定存	\$32,900,000	\$39,200,000	\$37,400,000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結構型債券

金融工具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1,080,248 仟元、26,270,253 仟元及 16,631,642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4.3.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	\$1,421	\$4,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0,100	113,868	3,253,9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821,286	-	27,821,286
合計	\$30,964,959	\$115,289	\$31,080,248

項目	103.12.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1	\$25,123	\$7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7,830	156,191	6,024,0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72,648	-	20,172,648
合計	\$26,088,939	\$181,314	\$26,270,2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3.31		
	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97	\$24,035	\$76,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0,850	231,960	10,452,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02,000	-	6,102,000
合計	\$16,375,647	\$255,995	\$16,631,642

11.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1.1	\$311,836,494	\$85,976,108	\$397,812,602	\$12,437,283	\$1,795,27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575,114	4,69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40,965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	(771,601)	(771,601)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15,799	15,799	(15,799)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	(15,799)	(15,79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197)	(672,710)	(983,907)	-	-
104.3.31	\$311,525,297	\$84,531,797	\$396,057,094	\$14,137,563	\$1,799,967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1.1	\$277,804,325	\$67,655,180	\$345,459,505	\$15,570,122	\$5,173,152
增添－源自購買	-	-	-	909,541	6,311,58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319,91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9,495,616	872,024	10,367,64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5,731,836	286,182	6,018,018	(24,352)	(5,992,48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	(27,322)	(27,322)	-	-
處分	(170,862)	-	(170,86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98)	(23,198)	-	(33,491)
103.3.31	\$292,860,915	\$68,762,866	\$361,623,781	\$16,775,221	\$5,458,7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347,760	\$2,020,33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8,435)	(58,70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33)	(18,643)
合 計	<u>\$2,291,292</u>	<u>\$1,942,98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張譯之
- (3)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4)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
- (5)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景昇、葉玉芬
- (6)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進源
- (7)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國鏞、聶湘明、郭國任、陳柏宏、林韋宏
- (8)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鴻源、柯鳳茹
- (9)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紀亮安、王士鳴
- (10)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位於工商綜合區之量販店，其土地為工業用地，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素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都市更新後分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長期持有之收租物件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主要為 1.5%~4.8%
折現率	3.3%~4.2%	3.3%~4.2%	3.3%~5.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4)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2. 放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壽險貸款	\$155,357,962	\$159,707,042	\$166,639,025
墊繳保費	8,154,199	7,982,476	7,826,823
擔保放款	522,847,560	525,405,645	470,035,625
合計	\$686,359,721	\$693,095,163	\$644,501,4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擔保放款	\$523,388,346	\$525,807,918	\$469,927,325
擔保放款－關係人	3,405,738	3,552,926	3,631,930
減：備抵呆帳	(4,115,638)	(4,127,745)	(3,594,831)
小計	522,678,446	525,233,099	469,964,424
催收款項	283,462	288,022	189,363
減：備抵呆帳	(114,348)	(115,476)	(118,162)
小計	169,114	172,546	71,201
合計	\$522,847,560	\$525,405,645	\$470,035,625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70 億元貸款投標案，得標之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0 億元，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10 號函規定，此放款性質係屬「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帳列於「擔保放款」科目項下，並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放款資產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049,697	\$3,193,524	\$4,243,221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323,158)	81,446	(241,712)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92,214	136,263	228,477
104.3.31	\$818,753	\$3,411,233	\$4,229,986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518,673	\$2,319,817	\$3,838,490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314,390)	73,744	(240,6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4,798)	(2,247)	(277,045)
法定最低提列標準增提數	306,430	85,764	392,194
103.3.31	\$1,235,915	\$2,477,078	\$3,712,993

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項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52	\$4,140	\$13,4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387	53,670	262,02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2,365	137,914	248,042
分出賠款準備	696	17,456	16,753
分出責任準備	74,201	74,461	-
小計	227,262	229,831	264,795
合計	\$243,801	\$287,641	\$540,311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 50% 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4.3.31
再保費支出	\$42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5
再保佣金收入	69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損為 535 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364 仟元) - 兌換損失(624 仟元) - 再保費支出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4.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4.1.1	\$15,912,593	\$20,468,172	\$2,473,388	\$16,229	\$3,482,051	\$156,309	\$275,652	\$195,913	\$42,980,307
增添－源自購買	-	-	23,482	-	22,209	10,869	-	-	56,560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21,925	21,925
移轉	-	776,988	136	-	-	-	-	(5,523)	771,601
處分	-	-	(73,538)	-	(7,321)	-	-	-	(80,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60)	(3,398)	(38)	(122)	(1,575)	-	(5)	(20,498)
104.3.31	\$15,912,593	\$21,229,800	\$2,420,070	\$16,191	\$3,496,817	\$165,603	\$275,652	\$212,310	\$43,729,0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3.1.1	\$24,266,695	\$21,594,487	\$2,566,133	\$16,097	\$3,390,310	\$149,039	\$275,652	\$254,369	\$52,512,782
增添－源自購買	-	-	28,507	-	29,708	108	-	5	58,328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17,423	17,423
移轉	(8,354,102)	(1,252,779)	-	-	-	-	-	(19,670)	(9,626,551)
處分	-	-	(6,744)	-	(6,815)	-	-	-	(13,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73)	(1,320)	(32)	(104)	(1,221)	-	-	(8,350)
103.3.31	\$15,912,593	\$20,336,035	\$2,586,576	\$16,065	\$3,413,099	\$147,926	\$275,652	\$252,127	\$42,940,073

折舊及減損：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4.1.1	\$(105,610)	\$(10,498,537)	\$(2,234,413)	\$(12,277)	\$(3,036,149)	\$(133,100)	\$(166,539)	\$-	\$(16,186,625)
當期折舊	-	(104,107)	(18,556)	(236)	(21,824)	(2,054)	(17,229)	-	(164,006)
處分	-	-	73,501	-	7,248	-	-	-	80,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9	2,403	34	109	1,260	-	-	4,315
104.3.31	\$(105,610)	\$(10,602,135)	\$(2,177,065)	\$(12,479)	\$(3,050,616)	\$(133,894)	\$(183,768)	\$-	\$(16,265,567)

折舊及減損：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3.1.1	\$(105,610)	\$(10,233,389)	\$(2,315,718)	\$(11,213)	\$(2,962,060)	\$(117,593)	\$(97,627)	\$-	\$(15,843,210)
當期折舊	-	(114,116)	(20,076)	(236)	(21,271)	(2,371)	(17,228)	-	(175,298)
移轉	-	160,066	-	-	-	-	-	-	160,066
處分	-	-	4,023	-	6,745	-	-	-	10,768
其他	-	-	-	-	-	(39)	-	-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	794	29	93	985	-	-	2,139
103.3.31	\$(105,610)	\$(10,187,201)	\$(2,330,977)	\$(11,420)	\$(2,976,493)	\$(119,018)	\$(114,855)	\$-	\$(15,845,5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4.3.31	\$15,806,983	\$10,627,665	\$243,005	\$3,712	\$446,201	\$31,709	\$91,884	\$212,310	\$27,463,469	
103.12.31	\$15,806,983	\$9,969,635	\$238,975	\$3,952	\$445,902	\$23,209	\$109,113	\$195,913	\$26,793,682	
103.3.31	\$15,806,983	\$10,148,834	\$255,599	\$4,645	\$436,606	\$28,908	\$160,797	\$252,127	\$27,094,499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主要耐用年限6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5. 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104.1.1	\$1,781,423
增添－單獨取得	7,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5)
104.3.31	<u>\$1,786,304</u>

成本：	電腦軟體
103.1.1	\$1,732,150
增添－單獨取得	6,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7)
103.3.31	<u>\$1,737,506</u>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4.1.1	\$(1,623,804)
當期攤銷	(12,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2
104.3.31	<u>\$(1,634,188)</u>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3.1.1	\$(1,548,060)
當期攤銷	(12,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103.3.31	<u>\$(1,560,66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104.3.31	\$152,116
103.12.31	\$157,619
103.3.31	\$176,84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7,147	\$8,407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5,009	\$4,445

16. 其他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預付款項	\$404,049	\$398,620	\$489,660
遞延取得成本	39,904	36,352	42,091
存出保證金	15,191,593	15,383,461	16,052,364
其他資產－其他	780,144	529,148	4,397,791
合 計	\$16,415,690	\$16,347,581	\$20,981,906

17.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期初餘額	\$36,352	\$44,005
本期增加數	5,599	-
本期攤銷數	(2,047)	(1,914)
期末餘額	\$39,904	\$42,0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應付款項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付票據	\$1,063	\$1,066	\$1,07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3,833	390,286	289,529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36,367
應付佣金	1,964,751	2,374,215	2,071,8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80,710	251,015	501,089
其他應付款	28,628,058	20,981,821	24,178,989
合 計	<u>\$31,288,415</u>	<u>\$23,998,403</u>	<u>\$27,078,853</u>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829,925	\$6,769,518	\$1,664,857
換匯	15,412,650	42,989,311	8,054,178
利率交換合約	34,210	24,759	35,913
合 計	<u>\$17,276,785</u>	<u>\$49,783,588</u>	<u>\$9,754,948</u>

20.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2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233,867,163	\$5,905,290	\$3,239,772,453
傷害險	7,845,844	-	7,845,844
健康險	378,386,311	-	378,386,311
年金險	1,345,197	58,829,592	60,174,789
投資型保險	1,000,704	-	1,000,704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計	3,622,508,511	64,734,882	3,687,243,3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201	-	74,201
淨額	\$3,622,434,310	\$64,734,882	\$3,687,169,1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175,390,350	\$6,423,897	\$3,181,814,247
傷害險	7,962,275	-	7,962,275
健康險	367,435,224	-	367,435,224
年金險	1,329,511	63,532,669	64,862,180
投資型保險	1,030,061	-	1,030,061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計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74,461	-	74,461
淨額	\$3,553,136,252	\$69,956,566	\$3,623,092,818

	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896,410,747	\$40,635,213	\$2,937,045,960
傷害險	7,921,625	-	7,921,625
健康險	326,282,811	-	326,282,811
年金險	1,238,298	90,245,436	91,483,734
投資型保險	1,055,518	-	1,055,51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63,292	-	63,292
合計	\$3,232,972,291	\$130,880,649	\$3,363,852,940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53,210,713	\$69,956,566	\$3,623,167,279
本期提存數	124,290,930	148,210	124,439,140
本期收回數	(47,712,708)	(4,861,561)	(52,574,269)
外幣兌換損益	(7,280,424)	(508,333)	(7,788,757)
期末餘額	3,622,508,511	64,734,882	3,687,243,39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4,461	-	74,461
本期增加數	364	-	364
外幣兌換損益	(624)	-	(624)
期末餘額－淨額	74,201	-	74,201
合計	\$3,622,434,310	\$64,734,882	\$3,687,169,1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4,423,483	\$139,787,775	\$3,294,211,258
本期提存數	99,079,445	1,280,687	100,360,132
本期收回數	(27,775,024)	(10,551,949)	(38,326,973)
外幣兌換損益	7,244,387	364,136	7,608,523
期末餘額	\$3,232,972,291	\$130,880,649	\$3,363,852,940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29,220	\$-	\$429,220
個人傷害險	4,731,178	-	4,731,178
個人健康險	6,463,334	-	6,463,334
團體險	794,503	-	794,503
投資型保險	107,586	-	107,586
合計	12,525,821	-	12,525,82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6,466	-	136,466
個人傷害險	5,348	-	5,348
團體險	741	-	741
合計	142,555	-	142,555
淨額	\$12,383,266	\$-	\$12,383,266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425,156	\$-	\$425,156
個人傷害險	4,858,892	-	4,858,892
個人健康險	6,797,526	-	6,797,526
團體險	737,792	-	737,792
投資型保險	111,399	-	111,399
合計	12,930,765	-	12,930,7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26,920	-	126,920
個人傷害險	3,324	-	3,324
合計	130,244	-	130,244
淨額	\$12,800,521	\$-	\$12,800,5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357,033	\$-	\$357,033
個人傷害險	4,575,684	-	4,575,684
個人健康險	6,135,982	-	6,135,982
團體險	776,153	-	776,153
投資型保險	109,966	-	109,966
合 計	11,954,818	-	11,954,81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7,676	-	97,676
個人傷害險	149,914	-	149,914
團體險	301	-	301
合 計	247,891	-	247,891
淨 額	\$11,706,927	\$-	\$11,706,927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930,765	\$-	\$12,930,765
本期提存數	12,525,822	-	12,525,822
本期收回數	(12,930,765)	-	(12,930,76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12,525,821	-	12,525,82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0,244	-	130,244
本期增加數	12,311	-	12,311
期末餘額－淨額	142,555	-	142,555
合 計	\$12,383,266	\$-	\$12,383,2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2,302,905	\$-	\$12,302,905
本期提存數	11,954,817	-	11,954,817
本期收回數	(12,302,905)	-	(12,302,90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11,954,818	-	11,954,81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83,044	-	283,044
本期增加數	212	-	212
本期減少數	(35,365)	-	(35,365)
期末餘額－淨額	247,891	-	247,891
合 計	\$11,706,927	\$-	\$11,706,927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38,568	\$797	\$139,365
－未報	59,618	-	59,61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0,479	-	110,479
－未報	1,229,523	-	1,229,52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52,686	-	152,686
－未報	1,913,575	-	1,913,57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6,026	-	16,026
－未報	800,868	-	800,86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190	-	4,190
合 計	\$4,425,533	\$797	\$4,426,3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08,918	\$797	\$109,715
－未報	56,449	-	56,44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7,056	-	97,056
－未報	1,216,604	-	1,216,60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40,552	-	140,552
－未報	1,837,114	-	1,837,114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3,882	-	13,882
－未報	825,580	-	825,58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820	-	5,820
合 計	\$4,301,975	\$797	\$4,302,772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22,923	\$797	\$123,720
－未報	55,653	-	55,65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6,733	-	116,733
－未報	1,171,652	-	1,171,65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57,344	-	157,344
－未報	1,731,987	-	1,731,987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5,787	-	15,787
－未報	985,265	-	985,26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8,880	-	8,880
合 計	\$4,366,224	\$797	\$4,367,0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301,975	\$797	\$4,302,772
本期提存數	4,425,583	797	4,426,380
本期收回數	(4,301,975)	(797)	(4,302,772)
外幣兌換損益	(50)	-	(50)
期末餘額	\$4,425,533	\$797	\$4,426,330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168,697	\$1,091	\$4,169,788
本期提存數	4,366,220	797	4,367,017
本期收回數	(4,168,697)	(1,091)	(4,169,788)
外幣兌換損益	4	-	4
期末餘額	\$4,366,224	\$797	\$4,367,021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892	\$-	\$-	\$1,89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2,926,619	32,926,619
合計	\$1,892	\$-	\$32,926,619	\$32,928,511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631	\$-	\$-	\$1,63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35,416,619	35,416,619
合計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2,205	\$-	\$-	\$2,20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42,926,619	42,926,619
合計	\$2,205	\$-	\$42,926,619	\$42,928,82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631	\$-	\$35,416,619	\$35,418,2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261	-	-	26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	-	(2,490,000)	(2,490,000)
期末餘額	\$1,892	\$-	\$32,926,619	\$32,928,511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931	\$-	\$45,416,619	\$45,418,55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274	-	-	274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	-	(2,490,000)	(2,490,000)
期末餘額	\$2,205	\$-	\$42,926,619	\$42,928,824

註：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91469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4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1118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3 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 100 億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計	\$10,725,576	\$-	\$-	\$10,725,576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24,236	\$-	\$-	\$124,236
個人傷害險	2,922,343	-	-	2,922,343
個人健康險	4,395,734	-	-	4,395,734
團體險	3,283,263	-	-	3,283,263
合計	\$10,725,576	\$-	\$-	\$10,725,576

	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103,850	\$-	\$-	\$103,850
個人傷害險	1,938,063	-	-	1,938,063
個人健康險	3,376,834	-	-	3,376,834
團體險	2,614,441	-	-	2,614,441
合計	\$8,033,188	\$-	\$-	\$8,033,188

⑥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427,298	\$-	\$16,427,298
個人健康險	708,807	-	708,807
團體險	690	-	690
合計	\$17,136,795	\$-	\$17,136,7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6,583,715	\$-	\$16,583,715
個人健康險	710,087	-	710,087
團體險	762	-	762
合計	\$17,294,564	\$-	\$17,294,564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9,308,839	\$-	\$19,308,839
個人健康險	611,418	-	611,418
團體險	1,068	-	1,068
合計	\$19,921,325	\$-	\$19,921,32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7,294,564	\$-	\$17,294,564
本期提存數	175,055	-	175,055
本期收回數	(231,208)	-	(231,208)
外幣兌換損益	(101,616)	-	(101,616)
期末餘額	\$17,136,795	\$-	\$17,136,795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629,253	\$-	\$19,629,253
本期提存數	97,324	-	97,324
本期收回數	(48,099)	-	(48,099)
外幣兌換損益	242,847	-	242,847
期末餘額	\$19,921,325	\$-	\$19,921,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⑦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責任準備	\$3,687,243,393	\$3,623,167,279	\$3,363,852,94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25,821	12,930,765	11,954,818
保費不足準備	17,136,795	17,294,564	19,921,325
合計	\$3,716,906,009	\$3,653,392,608	\$3,395,729,083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3,716,906,009	\$3,653,392,608	\$3,395,729,08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947,945,165	\$2,936,336,508	\$2,697,586,46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4.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及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民國 10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3.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壽險	\$49,816,972	\$50,135,996	\$51,986,350
投資型保險	6,790	4,037	674
合計	\$49,823,762	\$50,140,033	\$51,987,024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期初餘額	\$50,140,033	\$52,911,209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528,770)	(1,096,92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212,509	172,733
外幣兌換損益	(10)	4
期末餘額	\$49,823,762	\$51,987,0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期初餘額	\$16,846,406	\$10,482,18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13,664	674,417
額外提存	-	2,013,223
小計	913,664	2,687,640
本期收回數	(5,325,082)	(1,888,565)
期末餘額	\$12,434,988	\$11,281,256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4.1.1~104.3.31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8,701,393	\$12,362,870	\$3,661,477
每股盈餘	1.64	2.33	0.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434,988	12,434,9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431,270	340,854,697	(6,576,573)
影響項目	103.1.1~103.3.31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7,182,702	\$6,519,470	\$(663,232)
每股盈餘	1.35	1.23	(0.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81,256	11,281,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7,414,667	281,795,692	(5,618,97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539,013	\$-	\$4,539,013
健康險	293,645	-	293,645
投資型保險	8,973	-	8,973
合計	\$4,841,631	\$-	\$4,841,631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228,315	\$-	\$4,228,315
健康險	276,260	-	276,260
投資型保險	7,508	-	7,508
合計	\$4,512,083	\$-	\$4,512,083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614,266	\$-	\$3,614,266
健康險	158,786	-	158,786
投資型保險	7,561	-	7,561
合計	\$3,780,613	\$-	\$3,780,6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512,083	\$-	\$4,512,083
本期提存數	420,052	-	420,052
本期收回數	(44,343)	-	(44,343)
匯率影響數	(46,161)	-	(46,161)
期末餘額	\$4,841,631	\$-	\$4,841,631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36,906	\$-	\$3,736,906
本期提存數	319,283	-	319,283
本期收回數	(244,281)	-	(244,281)
匯率影響數	(31,295)	-	(31,295)
期末餘額	\$3,780,613	\$-	\$3,780,613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2,371	\$-	\$12,371
個人健康險	1,125	-	1,125
團體險	267,658	-	267,658
合計	281,154	-	281,15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03	-	103
個人傷害險	106	-	106
個人健康險	3,906	-	3,906
團體險	5,695	-	5,695
合計	9,810	-	9,810
淨額	\$271,344	\$-	\$271,3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861	\$-	\$8,861
個人健康險	806	-	806
團體險	258,853	-	258,853
合 計	268,520	-	268,52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	-	65
個人傷害險	71	-	71
個人健康險	3,066	-	3,066
團體險	4,468	-	4,468
合 計	7,670	-	7,670
淨 額	\$260,850	\$-	\$260,850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8,312	\$-	\$8,312
個人健康險	756	-	756
團體險	242,824	-	242,824
合 計	251,892	-	251,89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	-	1
個人傷害險	2	-	2
個人健康險	60	-	60
團體險	88	-	88
合 計	151	-	151
淨 額	\$251,741	\$-	\$251,7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8,520	\$-	\$268,520
本期提存數	104,904	-	104,904
本期收回數	(89,603)	-	(89,603)
匯率影響數	(2,667)	-	(2,667)
期末餘額	281,154	-	281,15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670	-	7,670
本期增加數	2,236	-	2,236
匯率影響數	(96)	-	(96)
期末餘額－淨額	9,810	-	9,810
合 計	\$271,344	\$-	\$271,344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0,335	\$-	\$260,335
本期提存數	69,846	-	69,846
本期收回數	(76,218)	-	(76,218)
匯率影響數	(2,071)	-	(2,071)
期末餘額	251,892	-	251,89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8,938	-	38,938
本期減少數	(38,833)	-	(38,833)
匯率影響數	46	-	46
期末餘額－淨額	151	-	151
合 計	\$251,741	\$-	\$251,7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084	\$-	\$3,084
— 未報	2,551	-	2,551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732	-	3,732
— 未報	3,161	-	3,161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427	-	3,427
— 未報	7,197	-	7,197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0,164	-	60,164
— 未報	297,470	-	297,470
合 計	380,786	-	380,7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696	-	696
淨 額	\$380,090	\$-	\$380,090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748	\$-	\$2,748
— 未報	2,206	-	2,20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406	-	3,406
— 未報	2,825	-	2,825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096	-	3,096
— 未報	6,928	-	6,92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311	-	62,311
— 未報	303,503	-	303,503
合 計	387,023	-	387,0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7,456	-	17,456
淨 額	\$369,567	\$-	\$369,5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212	\$-	\$3,212
－未報	2,578	-	2,57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981	-	3,981
－未報	3,302	-	3,30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619	-	3,619
－未報	8,097	-	8,097
團體險			
－已報未付	72,828	-	72,828
－未報	354,731	-	354,731
合計	452,348	-	452,34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6,753	-	16,753
淨額	\$435,595	\$-	\$435,59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87,023	\$-	\$387,023
本期提存數	92,656	-	92,656
本期收回數	(95,328)	-	(95,328)
匯率影響數	(3,565)	-	(3,565)
期末餘額	380,786	-	380,7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7,456	-	17,456
本期減少數	(16,787)	-	(16,787)
匯率影響數	27	-	27
期末餘額－淨額	696	-	696
合計	\$380,090	\$-	\$380,0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70,395	\$-	\$470,395
本期提存數	102,784	-	102,784
本期收回數	(117,114)	-	(117,114)
匯率影響數	(3,717)	-	(3,717)
期末餘額	452,348	-	452,34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875	-	16,875
本期增加數	17	-	17
匯率影響數	(139)	-	(139)
期末餘額－淨額	16,753	-	16,753
合 計	\$435,595	\$-	\$435,595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責任準備	\$4,841,631	\$4,512,083	\$3,780,613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1,154	268,520	251,892
合 計	\$5,122,785	\$4,780,603	\$4,032,505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5,122,785	\$4,780,603	\$4,032,50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4,098,228	\$3,824,483	\$2,822,75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4.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3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3.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103.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採用 10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壽險	\$5,059,707	\$4,954,666	\$4,688,2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期初餘額	\$4,954,666	\$4,685,240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426,964	273,640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82,250)	(69,55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191,916)	(162,288)
匯率影響數	(47,757)	(38,747)
期末餘額	<u>\$5,059,707</u>	<u>\$4,688,293</u>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577,898	\$-	\$577,898
投資型保險	305	-	305
合計	<u>\$578,203</u>	<u>\$-</u>	<u>\$578,203</u>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447,699	\$-	\$447,699
投資型保險	269	-	269
合計	<u>\$447,968</u>	<u>\$-</u>	<u>\$447,968</u>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92,951	\$-	\$392,951
投資型保險	40	-	40
合計	<u>\$392,991</u>	<u>\$-</u>	<u>\$392,99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47,968	\$-	\$447,968
本期提存數	138,174	-	138,174
匯率影響數	(7,939)	-	(7,939)
期末餘額	\$578,203	\$-	\$578,203

	103.1.1~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74,898	\$-	\$374,898
本期提存數	11,179	-	11,179
匯率影響數	6,914	-	6,914
期末餘額	\$392,991	\$-	\$392,991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826	\$-	\$1,826
個人健康險	1,546	-	1,546
合計	\$3,372	\$-	\$3,372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917	\$-	\$1,917
個人健康險	1,665	-	1,665
合計	\$3,582	\$-	\$3,582

	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1,458	\$-	\$1,458
個人健康險	1,199	-	1,199
合計	\$2,657	\$-	\$2,6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582	\$-	\$3,582
本期收回數	(162)	-	(162)
匯率影響數	(48)	-	(48)
期末餘額	\$3,372	\$-	\$3,372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67	\$-	\$2,967
本期收回數	(362)	-	(362)
匯率影響數	52	-	52
期末餘額	\$2,657	\$-	\$2,657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16	\$-	\$21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	-	3
— 未報	198	-	19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52	-	52
— 未報	173	-	173
合 計	\$642	\$-	\$6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34	\$-	\$33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	-	3
— 未報	214	-	21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9	-	99
— 未報	193	-	193
合 計	\$843	\$-	\$843

	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423	\$-	\$423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3	-	3
— 未報	180	-	18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9	-	99
— 未報	153	-	153
合 計	\$858	\$-	\$858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843	\$-	\$843
本期收回數	(191)	-	(191)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期末餘額	\$642	\$-	\$6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01	\$-	\$901
本期收回數	(59)	-	(59)
匯率影響數	16	-	16
期末餘額	\$858	\$-	\$858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	\$-	\$-	\$-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4,008	\$-	\$-	\$4,008

	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其他	\$1,783	\$-	\$-	\$1,783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4,008	\$-	\$-	\$4,008
本期減少數	(3,999)	-	-	(3,999)
匯率影響數	(9)	-	-	(9)
期末餘額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1,751	\$-	\$-	\$1,751
匯率影響數	32	-	-	32
期末餘額	\$1,783	\$-	\$-	\$1,783

⑤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責任準備	\$578,203	\$447,968	\$392,9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72	3,582	2,657
合計	\$581,575	\$451,550	\$395,648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581,575	\$451,550	\$395,64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78,035	\$37,724	數值為負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741仟元及226,031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營業成本	\$64,058	\$36,132
營業費用	13,388	7,326
合計	\$77,446	\$43,458

23.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104.1.1	\$145,445	\$1,942,993	\$2,088,438
當期新增	-	33,276	33,276
104.3.31	\$145,445	\$1,976,269	\$2,121,714

24. 其他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預收款項	\$147,534	\$210,504	\$118,970
遞延手續費收入	74,971	73,224	90,128
存入保證金	2,692,161	2,675,245	2,594,547
其他負債—其他	9,045,023	5,735,726	20,594,636
合計	\$11,959,689	\$8,694,699	\$23,398,281

25.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期初餘額	\$73,224	\$87,737
本期增加數	10,032	-
本期攤銷數	(3,868)	(3,971)
外幣兌換損益	(4,417)	6,362
期末餘額	\$74,971	\$90,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 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7. 資本公積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9,649
合 計	<u>\$13,029,142</u>	<u>\$13,029,142</u>	<u>\$13,038,79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8.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21,314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1,740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57,776 仟元後，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1,630,373 仟元，依法業於 103 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4 年入帳。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124,002,466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 13,886,329 仟元，擬於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未分配盈餘

-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提列金額為 335,049 仟元。

(4) 非控制權益

	104.1.1~ 104.3.31	103.1.1~ 103.3.31
期初餘額	\$1,966,533	\$741,2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8,016	7,8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17)	(6,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754	12,346
期末餘額	\$2,099,786	\$754,827

2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108,339,717	\$9,005	\$108,348,722
再保費收入	53,278	-	53,278
保費收入	108,392,995	9,005	108,402,000
減：再保費支出	(196,997)	-	(196,99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7,254	-	417,254
小計	220,257	-	220,25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613,252	\$9,005	\$108,622,2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93,237,888	\$671,158	\$93,909,046
再保費收入	55,093	-	55,093
保費收入	93,292,981	671,158	93,964,139
減：再保費支出	(3,556,621)	-	(3,556,6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2,936	-	312,936
小計	(3,243,685)	-	(3,243,6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0,049,296	\$671,158	\$90,720,454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792,943	\$-	\$792,943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792,943	-	792,943
減：再保費支出	(11,795)	-	(11,79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291)	-	(14,291)
小計	(26,086)	-	(26,0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66,857	\$-	\$766,857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618,034	\$-	\$618,03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618,034	-	618,034
減：再保費支出	(8,407)	-	(8,40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564	-	6,564
小計	(1,843)	-	(1,84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16,191	\$-	\$616,1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53,461	\$-	\$53,461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53,461	-	53,461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2	-	162
小計	162	-	1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3,623	\$-	\$53,623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32,373	\$-	\$32,373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32,373	-	32,373
減：再保費支出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62	-	362
小計	362	-	3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2,735	\$-	\$32,735

3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4.1.1~104.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58,228,286	\$4,935,563	\$63,163,849
再保賠款	39,971	-	39,971
保險賠款與給付	58,268,257	4,935,563	63,203,82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923)	-	(42,9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8,225,334	\$4,935,563	\$63,160,8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5,587,198	\$10,606,256	\$56,193,454
再保賠款	56,201	-	56,201
保險賠款與給付	45,643,399	10,606,256	56,249,65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16,435)	-	(1,716,43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3,926,964	\$10,606,256	\$54,533,220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38,986	\$-	\$238,98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8,986	-	238,98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84)	-	(10,2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702	\$-	\$228,702

	103.1.1~103.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89,151	\$-	\$389,151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151	-	389,15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92)	-	(11,3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77,759	\$-	\$377,759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0,398	\$-	\$10,398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98	-	10,39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98	\$-	\$10,3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8,924	\$-	\$8,924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8,924	-	8,9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924	\$-	\$8,924

3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00,357	\$948,346	\$6,948,703	\$6,224,683	\$760,601	\$6,985,284
勞健保費用	527,429	117,412	644,841	467,667	102,597	570,264
退休金費用	257,390	53,797	311,187	224,057	45,432	269,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083	91,130	405,213	299,990	74,329	374,319
折舊費用	977	163,029	164,006	1,141	174,157	175,298
攤銷費用	-	12,156	12,156	-	12,852	12,85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570 人及 29,884 人。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8)	\$(64)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233,890)	(223,890)
其他	549,870	789,508
合 計	\$325,912	\$565,5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1,792)	\$-	\$(1,151,792)	\$-	\$(1,151,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22,306,000	(18,414,905)	3,891,095	(671,234)	3,219,86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36,275	(39,543)	(3,268)	556	(2,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344	-	6,344	-	6,34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196,827	\$(18,454,448)	\$2,742,379	\$(670,678)	\$2,071,70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902,335	\$-	\$902,335	\$(74,726)	\$827,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497)	-	(8,497)	-	(8,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10,589,770	(9,827,764)	762,006	604,229	1,366,23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	62,969	(137,933)	(74,964)	12,744	(62,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921	-	5,921	-	5,92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52,498	\$(9,965,697)	\$1,586,801	\$542,247	\$2,129,04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1.1~ 104.3.31	103.1.1~ 103.3.31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216,257	\$102,504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802	(52,8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62,529	3,643,94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49,652)	(4,107,923)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256,642	-
連結稅制影響數	238,200	1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4,778</u>	<u>\$(414,1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1.1~ 104.3.31	103.1.1~ 103.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71,234	\$(604,22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損失重估增值	(556)	(12,744)
	-	74,7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70,678</u>	<u>\$(542,247)</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00,217	\$4,197,119	\$6,308,70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37%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	

惟針對民國95年及96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另針對民國98年核定投資損失部分，本公司預計於近期申請復查。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1.1~	104.1.1~
	104.3.31	103.3.31
	104.3.31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62,870	\$6,519,4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3	\$1.23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64元及1.35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86元及0.76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科目	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銀行存款	\$1,138,174	\$1,141,076	\$704,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3,957,151	454,525,369	390,663,899
其他應收款	9,764,575	6,272,327	22,234,737
合 計	<u>\$464,859,900</u>	<u>\$461,938,772</u>	<u>\$413,603,464</u>

科目	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應付款	\$245,065	\$409,870	\$2,795,61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346,382,797	365,651,055	361,813,53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118,232,038	95,877,847	48,994,308
合 計	<u>\$464,859,900</u>	<u>\$461,938,772</u>	<u>\$413,603,464</u>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11,275	\$4,269,307
解約金	9,174,534	17,859,410
壽險紅利給付	44	274
(收回)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9,268,258)	31,778,784
管理費用	1,119,701	1,061,04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74)	(24,666)
合 計	<u>\$5,811,122</u>	<u>\$54,944,152</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科目	收益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保費收入	\$10,231,775	\$39,506,405
利息收入	783	2,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4,669,334	6,023,099
兌換(損失)利益	(9,090,770)	9,412,179
合 計	\$5,811,122	\$54,944,152

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67,374 仟元及 665,200 仟元。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科目	資產		
	104.3.31	103.12.31	103.3.31
銀行存款	\$18,284	\$20,799	\$16,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4,099	307,026	322,592
應收利息	41	179	26
其他	87	-	-
合 計	\$362,511	\$328,004	\$338,803

科目	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應付款	\$13,816	\$411	\$14,05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343,191	312,349	310,890
其他	5,504	15,244	13,863
合 計	\$362,511	\$328,004	\$338,8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科目	費用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解約金	\$52,256	\$12,415
資產管理費	1,117	1,193
計提稅金	3,369	-
利息支出	-	3
提存(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47,278	(12,578)
合 計	\$104,020	\$1,033

科目	收益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保費收入	\$2,724	\$512
利息收入	39	33
計提稅金	-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101,257	207
合 計	\$104,020	\$1,033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分析及 95%信賴水準之下之每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以流動性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控管指標以不超過高度風險為限。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本公司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工具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訂有單一集團授信與投資風險之控管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因對各集團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須經本公司放款審查會議或投資決策會議審議後，轉呈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核可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4.1.1~104.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494,398	減少(增加)	410,350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62,542	減少(增加)	51,91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588,512	增加(減少)	488,465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018,486	增加	845,343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018,739	減少	845,5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491,712	減少(增加) 408,121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585,120	減少(增加) 485,65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100,313	增加(減少) 83,259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927,242	增加 769,611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927,473	減少 769,803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30,135	減少(增加) 22,601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1,292	減少(增加) 15,969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9,602	增加(減少) 7,202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81,032	增加 60,774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115,496	減少 86,622

103.1.1~103.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24,498	減少(增加) 18,374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9,538	減少(增加) 14,654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7,795	增加(減少) 5,84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78,791	增加 59,09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89,489	減少 67,117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4.1.1~104.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9	減少(增加) 23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619	減少(增加) 2,043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97	增加(減少) 75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023	增加 798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023	減少 7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1~103.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41	減少(增加) 32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227	減少(增加) 1,737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176	增加(減少) 137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860	增加 671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861	減少 671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25%及 22%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2 ~ 98Q1	13,384,763	15,820,692	16,011,049	16,085,163	16,136,693	16,166,732	16,182,024	-
98Q2 ~ 99Q1	14,445,550	17,287,961	17,551,424	17,635,968	17,710,595	17,737,034	17,753,606	16,572
99Q2 ~ 100Q1	14,307,274	17,419,064	17,706,462	17,820,859	17,887,566	17,917,630	17,933,709	46,143
100Q2 ~ 101Q1	14,912,513	18,349,974	18,679,803	18,772,255	18,842,087	18,873,315	18,890,135	117,880
101Q2 ~ 102Q1	14,027,513	17,185,214	17,494,290	17,573,564	17,627,219	17,652,357	17,667,561	173,271
102Q2 ~ 103Q1	13,950,502	17,097,835	17,361,775	17,437,810	17,485,635	17,508,713	17,523,614	425,779
103Q2 ~ 104Q1	13,980,048	16,867,765	17,121,296	17,194,239	17,238,420	17,260,001	17,274,899	3,294,851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074,496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24,770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3,858
未報賠款準備金	4,003,584
加：已報未付賠款	422,74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4,426,33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2 ~ 98Q1	13,477,425	15,895,237	16,087,707	16,157,369	16,221,837	16,255,465	16,277,568	-
98Q2 ~ 99Q1	13,117,562	15,414,895	15,600,738	15,677,913	15,741,837	15,773,083	15,790,007	16,924
99Q2 ~ 100Q1	12,500,153	14,957,135	15,170,665	15,269,307	15,340,638	15,371,077	15,387,466	46,828
100Q2 ~ 101Q1	13,029,781	15,814,129	16,070,648	16,168,202	16,238,765	16,270,393	16,287,545	119,343
101Q2 ~ 102Q1	12,343,435	14,961,037	15,278,490	15,358,817	15,413,188	15,438,716	15,454,246	175,756
102Q2 ~ 103Q1	13,472,304	16,650,013	16,918,305	16,995,432	17,043,999	17,067,482	17,082,720	432,707
103Q2 ~ 104Q1	14,080,851	17,003,474	17,261,428	17,335,479	17,380,414	17,402,406	17,417,647	3,336,796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4,128,354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24,7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22,746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4,426,330</u>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2 ~ 98Q1	28	55	57	57	57	57	57	-
98Q2 ~ 99Q1	849	3,412	3,424	3,424	3,424	3,424	3,424	-
99Q2 ~ 100Q1	9,745	18,769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
100Q2 ~ 101Q1	53,730	121,411	127,784	127,784	127,784	127,784	127,784	-
101Q2 ~ 102Q1	101,003	202,136	215,074	215,074	215,074	215,074	215,074	-
102Q2 ~ 103Q1	135,950	374,214	394,068	394,068	394,068	394,068	394,068	19,854
103Q2 ~ 104Q1	154,548	475,941	478,610	478,610	478,610	478,610	478,610	324,062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43,916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3,537)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準備	310,379
加：已報未付賠款	70,40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380,78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7Q2 ~ 98Q1	28	55	57	57	57	57	57	-
98Q2 ~ 99Q1	849	3,412	3,424	3,424	3,424	3,424	3,424	-
99Q2 ~ 100Q1	9,745	18,769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
100Q2 ~ 101Q1	53,730	121,411	127,784	127,784	127,784	127,784	127,784	-
101Q2 ~ 102Q1	101,003	201,994	214,929	214,929	214,929	214,929	214,929	-
102Q2 ~ 103Q1	125,400	380,376	392,033	392,033	392,033	392,033	392,033	11,657
103Q2 ~ 104Q1	144,876	465,064	476,439	476,439	476,439	476,439	476,439	331,563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43,220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33,537)
加：已報未付賠款	70,407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80,090</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及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付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99Q2 ~ 100Q1	159	180	180	180	180
100Q2 ~ 101Q1	660	881	881	881	881
101Q2 ~ 102Q1	1,166	1,271	1,271	1,271	1,271
102Q2 ~ 103Q1	604	674	674	674	674
103Q2 ~ 104Q1	640	739	739	739	739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104.3.31	1 年內	1~5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大於 5 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721)	\$765	\$137,735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58,461	\$35,362	\$10,178,563	\$67,278,050	\$66,275,082	\$284,225,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7,297	1,970,850	5,893,354	3,853,269	-	17,974,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602,678	24,698,092	69,163,242	138,152,336	49,834,263	596,450,6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522	-	56,918	88,485	-	206,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4,118,393	101,291,847	240,563,304	570,171,531	355,083,502	1,351,228,5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393,461	-	-	-	-	32,393,461
其他金融資產	29,400,000	-	3,500,000	-	-	32,900,000
合計	\$607,291,812	\$127,996,151	\$329,355,381	\$779,543,671	\$471,192,847	\$2,315,379,862
佔整體比例	26.2%	5.5%	14.2%	33.7%	20.4%	100.0%

日期：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570,924	\$65,064	\$15,377,951	\$81,151,066	\$78,106,409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7,829	148,380	12,036,445	5,534,312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71,560	25,955,362	72,891,378	141,313,916	47,748,463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7,020	-	60,579	85,299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913,829	85,686,191	252,923,226	508,886,440	330,452,150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5,700,000	-	3,500,000	-	-	39,200,000
合計	\$623,873,837	\$111,854,997	\$356,789,579	\$736,971,033	\$456,307,022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27.3%	4.9%	15.6%	32.2%	20.0%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26,770	\$1,037,340	\$1,221,810	\$54,215,042	\$144,796,152	\$321,897,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669,508	1,525,657	1,522,868	1,639,295	456,308	22,813,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531,834	22,323,661	87,233,630	162,750,503	29,059,389	719,899,0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4,079	-	177,335	73,919	-	375,3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9,340,100	72,002,161	249,849,970	417,077,901	271,454,537	1,049,724,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55,496	-	-	-	-	4,355,496
其他金融資產	33,900,000	-	3,500,000	-	-	37,400,000
合 計	\$634,547,787	\$96,888,819	\$343,505,613	\$635,756,660	\$445,766,386	\$2,156,465,265
佔整體比例	29.4%	4.5%	15.9%	29.5%	20.7%	1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225,518	\$-	\$-	\$-	\$-	\$284,225,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047,102	1,927,668	-	-	-	17,974,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515,393	2,935,218	-	-	-	596,450,6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6,925	-	-	-	-	206,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327,448,767	23,779,810	-	408,213	(408,213)	1,351,228,5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393,461	-	-	-	-	32,393,461
其他金融資產	32,900,000	-	-	-	-	32,900,000
合 計	\$2,286,737,166	\$28,642,696	\$-	\$408,213	\$(408,213)	\$2,315,379,862
佔整體比例	98.8%	1.2%	-	-	-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271,414	\$-	\$-	\$-	\$-	\$330,2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699,393	2,077,573	-	-	-	23,776,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3,929,204	1,451,475	-	735,000	(735,000)	615,38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	-	-	212,8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44,093,897	8,767,939	-	412,334	(412,334)	1,252,861,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92,675	-	-	-	-	24,092,675
其他金融資產	39,200,000	-	-	-	-	39,200,000
合計	\$2,273,499,481	\$12,296,987	\$-	\$1,147,334	\$(1,147,334)	\$2,285,796,468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日期：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與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897,114	\$-	\$-	\$-	\$-	\$321,897,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969,042	1,844,594	-	-	-	22,813,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996,222	5,871,737	-	766,058	(735,000)	719,899,0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5,333	-	-	-	-	375,3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46,357,946	3,366,723	-	396,630	(396,630)	1,049,724,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55,496	-	-	-	-	4,355,496
其他金融資產	37,400,000	-	-	-	-	37,400,000
合計	\$2,145,351,153	\$11,083,054	\$-	\$1,162,688	\$(1,131,630)	\$2,156,465,265
佔整體比例	99.5%	0.5%	-	0.1%	(0.1)%	100.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日期：104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77,930,685	\$58,607,280	\$90,256,119	\$526,794,084
催收款	143,159	101,666	38,637	283,462
合計	\$378,073,844	\$58,708,946	\$90,294,756	\$527,077,546
佔整體比率	72%	11%	17%	100%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77,723,395	\$58,012,016	\$93,625,433	\$529,360,844
催收款	146,055	102,032	39,935	288,022
合計	\$377,869,450	\$58,114,048	\$93,665,368	\$529,648,866
佔整體比率	71%	11%	18%	100%

日期：103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28,853,341	\$55,088,917	\$89,616,997	\$473,559,255
催收款	34,908	121,678	32,777	189,363
合計	\$328,888,249	\$55,210,595	\$89,649,774	\$473,748,618
佔整體比率	69%	12%	19%	100%

⑤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日期：104年3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9,360,819	\$173,468,396	\$48,552,295	\$116,931	\$5,207,860	\$476,706,301	\$3,164,442	\$473,541,859
法人企金	44,252,872	3,958,279	1,147,013	-	1,013,081	50,371,245	1,065,544	49,305,701
合計	\$293,613,691	\$177,426,675	\$49,699,308	\$116,931	\$6,220,941	\$527,077,546	\$4,229,986	\$522,847,560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48,751,904	\$173,044,802	\$48,433,735	\$110,559	\$4,146,863	\$474,487,863	\$2,937,298	\$471,550,565
法人企金	45,860,895	4,087,364	1,296,959	-	3,915,785	55,161,003	1,305,923	53,855,080
合計	\$294,612,799	\$177,132,166	\$49,730,694	\$110,559	\$8,062,648	\$529,648,866	\$4,243,221	\$525,405,6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3年3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19,973,282	\$153,024,892	\$42,830,337	\$94,710	\$4,496,107	\$420,419,328	\$2,236,257	\$418,183,071
法人企金	42,659,492	4,128,070	1,376,576	-	5,165,152	53,329,290	1,476,736	51,852,554
合 計	\$262,632,774	\$157,152,962	\$44,206,913	\$94,710	\$9,661,259	\$473,748,618	\$3,712,993	\$470,035,625

⑥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4.3.31	\$88,102	\$28,829	\$116,931
103.12.31	67,555	43,004	110,559
103.3.31	86,057	8,653	94,710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債務	\$190,441	\$-	\$-	\$-	\$-	\$190,441
應付款項	31,064,386	129,452	94,577	-	-	31,288,415
特別股負債	-	15,385,479	10,658,884	5,173,005	-	31,217,368

103.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	\$-	\$-	\$232,616
應付款項	19,631,268	4,366,995	140	-	-	23,998,403
特別股負債	-	15,514,932	10,660,322	5,266,005	-	31,441,259

103.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短期債務	\$14,720	\$-	\$-	\$-	\$-	\$14,720
應付款項	23,395,831	-	3,683,022	-	-	27,078,853
特別股負債	-	-	684,110	31,441,259	-	32,125,369

④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1,638	\$16,058	\$21,333	\$(32,922)	\$-	\$26,107
遠期外匯合約	1,425,601	391,675	-	-	-	1,817,276
換匯合約	8,414,921	7,317,366	129,760	-	-	15,862,047

103.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9,020	\$11,683	\$17,492	\$(28,827)	\$-	\$19,368
遠期外匯合約	6,212,446	668,956	-	-	-	6,881,402
換匯合約	35,156,563	9,210,915	69,380	-	-	44,436,858

103.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3,656	\$7,322	\$4,520	\$189	\$-	\$35,687
遠期外匯合約	1,792,788	-	-	-	-	1,792,788
換匯合約	6,193,943	2,901,131	-	-	-	9,095,0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 95%及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8,544,03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7,620,01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21,374,573)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7,052,48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9,124,586)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臺幣貶值 1 元	(17,556,534)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3,314,163	\$3,397,667
	人民幣升值 1%	2,137,292	208,552
	港幣升值 1%	38,986	534,761
	歐元升值 1%	230,977	77,518
	英鎊升值 1%	136,789	31,01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	(158,183)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607)	(205)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2,407)	(12,180)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4,798	(242,38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23,230	4,831,174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日期：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992,556	\$2,363,943
	人民幣升值 1%	2,167,093	138,631
	港幣升值 1%	14,044	425,414
	歐元升值 1%	401,590	150,131
	英鎊升值 1%	214,100	38,15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43,323	(150,422)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 1bp	-	(4,821)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 1bp	-	(14,746)
	殖利率曲線(臺幣)平移上升 1bp	3,801	(287,272)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2,255	4,341,213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表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17,510	\$3,649,136	\$3,520,999
小計	57,857,278	58,569,730	78,712,102
小計	60,774,788	62,218,866	82,233,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827,617	1,306,108,517	1,269,015,1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6,925	212,898	375,3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24,100	25,940,630	6,129,19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286,567,966	332,907,182	323,113,791
應收款項	60,403,255	54,561,215	48,234,7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6,135,554	1,256,567,547	1,052,692,406
其他金融資產	32,900,000	39,200,000	37,400,000
放款	686,359,721	693,095,163	644,501,473
存出保證金	15,191,593	15,383,461	16,052,364
小計	2,437,558,089	2,391,714,568	2,121,994,829
合計	\$3,834,591,519	\$3,786,195,479	\$3,479,747,572

註：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7,276,785	\$49,783,588	\$9,754,94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債務	190,441	232,616	14,720
應付款項	31,288,415	23,998,403	27,078,853
特別股負債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692,161	2,675,245	2,594,547
小計	64,171,017	56,906,264	59,688,120
合計	\$81,447,802	\$106,689,852	\$69,443,0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曝險估計違約曝險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6,135,554	\$1,256,567,547	\$1,052,692,4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224,100	25,940,630	6,129,197
其他金融資產	32,900,000	39,200,000	37,400,000
	公允價值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2,744,988	\$1,281,147,449	\$1,049,088,3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391,744	25,656,769	6,100,543
其他金融資產	32,193,410	39,200,000	37,400,000

(3) 避險活動

①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4.3.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06,925	104.4.23~113.5.26	104.4.23~113.5.26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12,898	104.1.23~113.5.26	104.1.23~113.5.26
		103.3.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375,333	103.4.23~112.12.25	103.4.23~112.12.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3,268)	\$(74,964)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2,705)	1,732

② 公允價值避險(註)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期貨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103.3.31		
面額(USD)	被避險資產	到期日
\$885,6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2.14~131.9.11

註：民國104年3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無承作公允價值避險。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0,050,848	\$-	\$10,050,848	\$(10,050,848)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276,785	\$-	\$17,276,785	\$(10,050,848)	\$-	\$7,225,937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951,736	\$-	\$17,951,736	\$(17,951,736)	\$-	\$-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9,783,588	\$-	\$49,783,588	\$(17,951,736)	\$-	\$31,831,852

103.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3,769,371	\$-	\$3,769,371	\$(3,769,371)	\$-	\$-

103.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9,754,948	\$-	\$9,754,948	\$(3,769,371)	\$-	\$5,985,5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7,510	\$2,917,510	\$-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7,409,841	7,409,841	-	-
債券投資	2,897,600	1,247,130	1,650,470	-
其他	37,705,177	35,390,177	2,315,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4,933,709	473,764,883	2,192,690	8,976,136
債券投資	601,219,070	11,338,668	589,880,402	-
其他	215,674,838	174,314,888	18,059,358	23,300,592
投資性不動產	396,057,094	-	-	396,057,09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4,660	737	9,843,92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6,925	-	206,92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76,785	-	17,276,785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616,796	\$8,616,796	\$-	\$-
債券投資	3,722,720	3,649,136	73,584	-
其他	32,124,854	29,825,104	2,299,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9,890,497	469,234,658	1,804,071	8,851,768
債券投資	617,740,889	10,151,309	607,589,580	-
其他	208,477,131	164,742,971	21,139,679	22,594,481
投資性不動產	397,812,602	-	-	397,812,6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4,496	15,658	17,738,8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898	-	212,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83,588	-	49,783,588	-
103.3.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812,398	\$8,812,398	\$-	\$-
債券投資	7,165,205	3,922,878	3,242,327	-
其他	62,861,460	50,262,760	12,598,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5,738,748	406,898,648	1,619,221	7,220,879
債券投資	720,660,161	17,719,188	702,940,973	-
其他	132,616,203	95,774,090	21,720,573	15,121,540
投資性不動產	361,623,781	-	-	361,623,78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4,038	-	3,394,03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5,333	-	375,33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54,948	-	9,754,948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1.1	\$31,446,249	\$397,812,60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90,629	-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5,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29,62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3,907)
取得或發行	1,859,934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71,601)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5,799
處分或清償	(750,299)	-
轉出第三等級	(140,159)	-
104.3.31	<u>\$32,276,728</u>	<u>\$396,057,0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3.1.1	\$18,519,776	\$345,459,50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0,693	-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7,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82,3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98)
取得或發行	8,211,935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367,64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731,836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286,182
處分或清償	(4,932,753)	(170,862)
轉出第三等級	(239,591)	-
103.3.31	<u>\$22,342,419</u>	<u>\$361,623,78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5,799)仟元及(27,322)仟元。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4.3.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61%~8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1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2,744,988	\$4,265,141	\$1,388,479,84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391,744	-	34,391,744	-
	其他金融資產	32,193,410	-	32,193,410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46,074,727	31.401000	1,446,792,510
澳幣(AUD)	1,116,763	23.885171	26,674,072
歐元(EUR)	695,281	33.760785	23,473,221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9,874,473	5.060515	201,785,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8,044,037	31.401000	252,590,802
港幣(HKD)	13,206,302	4.049286	53,476,09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125,178	5.065000	634,028
美金(USD)	4,039	31.401000	126,844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43,706,336	31.718000	1,386,277,565
澳幣(AUD)	975,407	25.959597	25,321,162
歐元(EUR)	645,638	38.550057	24,889,392
英鎊(GBP)	(註)	(註)	(註)
人民幣(CNH)	37,971,921	5.103418	193,786,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7,870,375	31.718000	249,632,544
港幣(HKD)	11,662,606	4.089716	47,696,7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137,887	5.112500	704,946
美金(USD)	3,976	31.718000	126,1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9,397,735	30.510000	1,202,024,902
澳幣(AUD)	1,290,351	28.169883	36,349,036
歐元(EUR)	1,011,404	41.978709	42,457,414
英鎊(GBP)	424,339	50.750334	21,535,333
人民幣(CNH)	42,958,782	4.906131	210,761,3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4,436,348	30.510000	135,352,987
港幣(HKD)	10,924,608	3.932943	42,965,85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CNY)	173,911	4.906700	853,331
美金(USD)	3,711	30.510000	113,229

註：金額未具重大影響。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4.3.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778,702	\$-	\$286,778,702
應收款項	60,109,568	293,687	60,403,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557	59,756,231	60,774,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587,606	1,219,240,011	1,301,827,6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60	205,865	206,9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370,853	4,370,8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731,820	1,309,403,734	1,356,135,5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224,100	34,224,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2,900,000	32,9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96,057,094	396,057,09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4,137,563	14,137,563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799,967	1,799,967
放款	47,481	686,312,240	686,359,7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43,801	243,801
不動產及設備	-	27,463,469	27,463,469
無形資產	-	152,116	152,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36,438	10,736,438
其他資產	1,095,366	15,320,324	16,415,6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921,074	454,301,337	465,222,411
資產總計			<u>\$4,756,210,06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4.3.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190,441	\$-	\$190,441
應付款項	31,193,838	94,577	31,28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8	17,273,807	17,276,785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760,346,638	3,760,346,63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4,883,469	54,883,4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434,988	12,434,988
負債準備	-	2,121,714	2,121,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531,031	27,531,031
其他負債	19,731	11,939,958	11,959,6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58,881	464,963,530	465,222,411
負債總計			<u>\$4,413,255,581</u>

項目	103.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112,783	\$-	\$333,112,783
應收款項	54,286,327	274,888	54,56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60	61,556,706	62,21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6,066	1,222,642,451	1,306,108,5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9	207,499	212,8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057,444	3,057,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299,643	1,213,267,904	1,256,567,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940,630	25,940,6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9,200,000	39,2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97,812,602	397,812,6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2,437,283	12,437,283
預付房地款－投資放款	45,080	693,050,083	693,095,1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87,641	287,641
不動產及設備	-	26,793,682	26,793,682
無形資產	-	157,619	15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02,962	13,002,962
其他資產	444,877	15,902,704	16,347,5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434,381	454,832,395	462,266,776
資產總計			<u>\$4,704,976,48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短期債務	\$232,616	\$-	\$232,616
應付款項	23,998,263	140	23,99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6	49,777,792	49,783,588
特別股負債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698,737,657	3,698,737,6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5,094,699	55,094,6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846,406	16,846,406
負債準備	-	2,088,438	2,088,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851,307	28,851,307
其他負債	25,734	8,668,965	8,694,6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0,281	461,856,495	462,266,776
負債總計			<u>\$4,376,594,589</u>

項目	103.3.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310,752	\$-	\$323,310,752
應收款項	48,177,956	56,839	48,23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702	81,669,399	82,233,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07,166	1,150,907,946	1,269,015,1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97,974	177,359	375,3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926,279	1,926,2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137,480	1,019,554,926	1,052,692,4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29,197	6,129,1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7,400,000	37,4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361,623,781	361,623,78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6,775,221	16,775,221
預付房地款－投資	-	5,458,759	5,458,759
放款	29,115	644,472,358	644,501,4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540,311	540,311
不動產及設備	-	27,094,499	27,094,499
無形資產	-	176,845	176,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14,904	11,014,904
其他資產	562,855	20,419,051	20,981,9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2,955,776	390,986,491	413,942,267
資產總計			<u>\$4,323,426,94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3.3.31		合計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短期債務	\$14,720	\$-	\$14,720
應付款項	23,395,831	3,683,022	27,078,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32	9,739,216	9,754,948
特別股負債	-	30,000,000	30,000,000
保險負債	-	3,447,908,070	3,447,908,07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6,675,317	56,675,3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81,256	11,281,256
負債準備	-	695,956	695,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126,754	20,126,754
其他負債	2,514	23,395,767	23,398,2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809,669	411,132,598	413,942,267
負債總計			<u>\$4,040,876,422</u>

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12,62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492,797
	合計	<u>\$505,421</u>
關係人名稱	103.1.1~103.3.31	
	交易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21,94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24,84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7,848
	合計	<u>\$254,63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3,154 仟元、42,443 仟元及 51,285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571,288 仟元、5,575,823 仟元及 5,531,912 仟元。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9,306 仟元、49,30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2)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4.1.1~ 104.3.31	103.1.1~ 103.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172	\$8,929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619	6,068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5,171	4,959
小計		13,790	11,02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5,639	99,1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5,061	25,6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245	10,15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7,283	6,14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597	10,78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325	4,34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146	11,416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3,641	3,454
小計		219,937	171,139
合計		\$242,899	\$191,0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046	\$8,046	\$8,046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43	8,343	5,92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5,415	5,466	5,219
小計		13,758	13,809	11,14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9,771	99,771	93,52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3,872	22,465	24,40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627	9,270	9,2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7,265	6,744	5,65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166	10,166	10,16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28	4,028	4,02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	8,593	8,012
小計		154,729	161,037	155,064
合計		\$176,533	\$182,892	\$174,251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4.1.1~ 104.3.31	103.1.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4,896	\$14,784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293	\$15,293	\$15,172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三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7,482	\$4,482	\$7,482
	活期存款	25,229,991	29,399,162	15,231,868
	支票存款	492,997	540,490	494,626
	證券存款	6	6	2,354
Indovina Bank Limited	活期存款	7,508	9,086	3,534
	合計	<u>\$25,737,984</u>	<u>\$29,953,226</u>	<u>\$15,739,864</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5,664 仟元及 4,611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44 仟元及 60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482 仟元、4,482 仟元及 7,482 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3,000</u>	<u>\$3,000</u>

4.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634,550	\$14,402	2.01%~2.55%	\$2,560,520
其他	851,253	3,972	1.34%~3.78%	845,218
合計		<u>\$18,374</u>		<u>\$3,405,73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3.1.1~103.3.31			
	最高金額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				
綜合醫院	\$2,926,691	\$15,988	2.01%~2.55%	\$2,854,248
其他	794,456	3,295	1.34%~3.78%	777,682
合 計		<u>\$19,283</u>		<u>\$3,631,930</u>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市價	<u>\$3,753,619</u>	<u>\$3,031,486</u>	<u>\$3,487,875</u>
公司發行之基金	成本	<u>\$3,571,270</u>	<u>\$2,871,270</u>	<u>\$3,257,565</u>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212,656,521</u>	<u>\$210,144,489</u>	<u>\$225,692,713</u>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4.3.31	百分比%	103.12.31	百分比%	103.3.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9,229,257	15.67	\$8,926,622	17.04	\$8,346,959	18.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8,688	0.46	264,638	0.51	184,748	0.4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872	0.04	23,758	0.05	24,653	0.05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0,105	\$25,206	\$13,218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61,009	\$515,748	\$743,846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159 仟元及 303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99	\$3,599	\$3,599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計	\$8,599	\$8,599	\$8,599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4.3.31	百分比%	103.12.31	百分比%	103.3.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4,590,885	16.04	\$4,366,995	20.81	\$3,682,885	15.23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6	0.07	3,520	0.02	21,699	0.0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953	1.35	455,244	2.17	210,331	0.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1	0.01	3,084	0.01	6,514	0.0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662	0.05	15,336	0.07	13,757	0.0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1,433	0.14	1,984	0.01	41,425	0.17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7,479	0.04	-	-

註：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3.31	百分比%	103.12.31	百分比%	103.3.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000</u>	100.00	<u>\$30,000,000</u>	100.00	<u>\$30,000,000</u>	100.00

13.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23	\$11,87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0,514	7,37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19	2,927
其他	37,533	36,140
合計	<u>\$69,889</u>	<u>\$58,319</u>

14.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23,872</u>	<u>\$24,653</u>

15.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98,182</u>	<u>\$5,929</u>

16.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u>\$34,987</u>	<u>\$39,821</u>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35,332	\$51,681

18.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16	\$111,33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5,067	38,773
合計	\$146,983	\$150,109

1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837	\$61,234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27	20,1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195	761,31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55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69,897	184,15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85	4,686
小計	1,328,604	977,896
合計	\$1,399,441	\$1,039,130

20.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299	\$339,0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18	50,10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983	4,176
合計	\$371,400	\$393,348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890	\$223,89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2. 其他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換匯合約	USD	300,000	USD	250,000	USD	1,085,000

23.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1.1~104.3.31	103.1.1~103.3.31
短期員工福利	\$41,036	\$34,264
退職後福利	459	519
合 計	\$41,495	\$34,783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提供現金、定存單及公債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 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4.3.31	103.12.31	103.3.31
存出保證金—公債	\$9,255,600	\$9,296,415	\$9,475,916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607,882	512,482	519,782
存出保證金—其他	9,646	4,836	4,175
合 計	\$9,873,128	\$9,813,733	\$9,999,873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資產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存出保證金	\$1,620,800	\$1,636,000	\$1,177,608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401,229	\$125,401,229
國外股票	39,514,287	39,514,28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3,278,000	13,278,000
銀行存款	28,503,298	28,503,298
受益憑證	7,131,241	7,131,241
期貨及選擇權	693,398	693,398
合計	<u>\$214,521,453</u>	<u>\$214,521,453</u>

投資項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25,190,176	\$125,190,176
國外股票	44,606,537	44,606,537
附買回條件債券	14,093,000	14,093,000
銀行存款	23,123,022	23,123,022
受益憑證	5,615,021	5,615,021
期貨及選擇權	746,019	746,019
合計	<u>\$213,373,775</u>	<u>\$213,373,775</u>

投資項目	10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	\$131,839,323	\$131,839,323
國外股票	54,333,883	54,333,883
附買回條件債券	4,193,000	4,193,000
銀行存款	28,342,180	28,342,180
受益憑證	8,540,074	8,540,074
期貨及選擇權	907,578	907,578
公司債	690,175	690,175
合計	<u>\$228,846,213</u>	<u>\$228,846,213</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28,500,000 仟元、美元 1,150,000 仟元、港幣 1,78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000,000 仟元、美元 1,175,000 仟元、港幣 1,55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40,000,000 仟元、美元 1,850,000 仟元、港幣 2,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比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六。

十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合約價)(註)	價款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烏日高鐵地上權	104.1.27	\$573,617	依照契約支付 各期權利金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 師之估價報 告	依保險法規定， 進行不動產投資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摩根富林明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27	-	\$327	
	受益憑證-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5	78,366	-	78,366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3	53,843	-	53,843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	71,544	-	71,544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	96,989	-	96,989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8	77,625	-	77,625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829	0.63	829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3	74,263	7.72	74,263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	6,126	10.00	6,126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	58,489	51.00	58,489	
	股票-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6	51,366	84.20	51,3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77,185	28.45%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30,666	20.26%	
			勞務收入	47,532	33.15%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20,367	7.51%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20,006	13.22%	
			勞務收入	50,470	35.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229,257	註一	-	-	-	-
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268,688	註二	-	-	-	-

註一：其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二：其係屬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74,990	\$374,990	37,499	21.43%	\$279,028	\$(5,383)	\$(1,154)	關聯企業 (註二)
"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000	-	-	關聯企業 (註二)
"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000	-	-	關聯企業 (註二)
"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50,000	1,250,000	125,000	25.00%	1,268,521	(24,746)	(6,186)	關聯企業 (註二)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2,683	12,683	1,268	24.96%	6,937	(669)	(167)	關聯企業 (註二)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壽險、產險、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26,844	1,991	1,991	子公司 (註一)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5,110	245,110	24,511	49.12%	469,156	20,321	9,981	關聯企業 (註二)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36,339	21,344	21,344	子公司 (註一)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身保險業	3,533,898	3,533,898	-	50.00%	2,099,786	276,031	138,015	子公司 (註一)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3,424,930	3,424,930	-	100.00%	3,701,997	(50,423)	(46,424)	子公司 (註一)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43,319	1,843,319	-	50.00%	634,028	(137,489)	(68,744)	關聯企業 (註一)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7,223,435	-	100.00%	7,590,070	44,658	40,839	子公司 (註一)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	100.00%	15,430,811	163,879	163,879	子公司 (註一)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	100.00%	155,265	1,467	1,467	子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7,067,795	註一.(四)	\$3,533,898	\$-	\$-	\$3,533,898	50%	\$138,015 註二.(二).2	\$2,099,786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3,707,999	註一.(四)	\$1,843,319	\$-	\$-	\$1,843,319	50%	\$(68,744) 註二.(二).2	\$634,028	\$-
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 業出租	\$7,223,435	註一.(四)	\$7,223,435	\$-	\$-	\$7,223,435	100%	\$40,839 註二.(二).2	\$7,590,0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12,600,652 (CNY1,9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204,512,81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7,7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7,7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租金支出	5,2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大陸國泰人壽	3	租金收入	5,2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